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高：03-4　　全一頁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考試時間：二小時　　座號：＿＿＿＿＿

※注意：㈠本試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之工作人員A囑其好友券商甲之研究部副理B代擬護盤參考名單及其合理買入價格，並請其嚴守秘密。營業員C眼尖看到B桌上之參考名單列有上市發行公司乙之買入參考價爲10元(淨值12元，上週市價在9至11元)，即告知放空該公司之客戶D及乙公司之董事長E。D即在10元回補，小有獲利。E則散佈乙公司爲國安基金概念股之流言，自9元起即大量買入，拉抬至13元即賣出，又跌回10元。國安基金不證實亦不否認此名單，亦未說明是否有買賣乙股。試分析A、B、C、D、E之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利用內部消息買賣)及第一五五條(操縱)之責任。(30分)

二、A、B二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合併，雙方董事會並就合併條件達成協議，作成合併契約，並分別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股東會承認該合併契約。某甲持有B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之股份，但其亦爲B公司唯一反對合併之股東。

若B公司並非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且章程亦未就承認合併之股東會決議有特別規定。請問：

㈠某甲有無能力阻止該合併決議成立？(10分)

㈡若某甲欲請求B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其要件爲何？(15分)

三、㈠何謂股份自由轉讓原則？(5分)

㈡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之股東A得否將其持有之甲公司記名股票，讓售予甲公司？理由何在？(10分)

㈢股東A將所持有之甲公司記名股票背書轉讓予B，B卻未向甲公司辦理股東名簿過戶手續，該轉讓是否有效？B得否向甲公司主張參加股東會及分派盈餘？依據何在？(10分)

四、以下有甲與乙、丙與丁之對話。甲、乙二人與其他五人剛出資成立甲乙股份有限公司，甲乙股份有限公司規模不大，員工亦少。丙、丁二人則均爲丙丁銀行之股東。丙丁銀行成立有年，曾於過去二年(八十七、八十八年)投入鉅額資金購買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作爲短期投資，惟這些股票的價格在今(八十九)年大跌，不過，丙丁銀行並未處分這些股票。

㈠甲、乙二人之對話如下：

甲：我們在上個月各出資一百萬元，共七百萬元，成立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的營運初期，三百萬元應該已經夠用了。我跟公司的出納是二十年的老朋友，我準備在二個月後拿回五十萬元，這樣的話，這五十萬元已在公司存了三個月，反正公司也用不到，出納一定會給我的。

乙：我也準備拿回五十萬元。不過，我跟出納不熟，所以你先拿，我再拿。我等一年以後再去拜託出納好了，到那個時候，我跟出納應該夠熟，可以拜託他把錢給我了。

㈡丙、丁二人之對話如下。本小題假設財政部頒佈行政命令，容許丙丁銀行可以把八十九年底的未實現長期股票投資跌價損失分十年攤銷，而且丙丁銀行也按此方式編製其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丙：丙丁銀行因股票投資的價格跌得太慘，賠一大筆。好在可以依財政部的指示，在開過董事會之後，把短期投資轉作長期投資，並把長期投資跌價損失分十年攤銷，今年只認列十分之一的損失。要不然，可就慘了。

丁：丙丁銀行確實分十年攤銷今年的長期投資跌價損失，不過攤銷不是因爲財政部新頒行政命令之故，而是因爲長期投資跌價損失的數字太大，特別按商業會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才分期攤銷的。該項法律規定：「數額較爲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

請評論甲與乙、丙與丁對話的正確性。所評論的甲與乙對話，請著重股款繳存公司之期間；丙與丁的對話，則請著重損失分期攤銷作法之根據與適法性。(20分)